

五一廣場東漢簡王皮 運送軍糧案續論

劉國忠

2010年6月，在長沙五一廣場地鐵站地下水管改遷施工過程中，施工人員發現了50多枚簡牘，隨後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會同有關部門，對該地區進行了考古發掘，在編號為1號窖的地點出土了大批東漢簡牘，總數約有一萬枚左右，相關的發掘簡報《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發掘簡報》(以下簡稱《發掘簡報》)已於2013年發表。^{〔1〕}這篇發掘簡報曾公佈了一批簡牘，內容十分豐富，已有多位學者做了很好的討論。^{〔2〕}最近，由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中國文化遺產研究院、湖南大學嶽麓書院等單位聯合完成的《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選釋》一書又得以正式出版，^{〔3〕}書中集中發表了一百多枚五一廣場出土的簡牘照片，從而為深入討論這批珍貴材料提供了更好的契機。

在《發掘簡報》一文中曾公佈了一件編號為“J1③：325-1-140”的木牘，內容涉及一樁與軍糧運輸相關的案件，對此《發掘簡報》已作了簡明的闡述：“案件是由於官員不善於處理複雜案情，判斷失誤引起的：涉案主要人物王皮既欠孝錢，同時又承擔用船運送四千五百斛糧食至軍營的重任。而官員或因債務問題拘押了王皮，致使送軍糧的任務被耽擱，這無疑是因小失大，招致軍方擔心乃至不滿，從而催促長沙府命令臨湘縣趕緊找人替代王皮完成輸送軍糧至軍營的任務。”我們曾根據文中所公佈的照片，結合自己的理解，對於這件木牘的內容及背景做了一些初步的探討。^{〔4〕}這次出

〔1〕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發掘簡報》，《文物》2013年第6期。

〔2〕參見《齊魯學刊》2013年第4期所收的多篇論文，其中包括《“本事”簽牌考索》、《長沙東漢簡所見王皮案件發微》、《長沙五一廣場出土J1③：285號木牘解讀》、《東漢簡合檄封緘方式試探》、《直符解》等五篇文章。

〔3〕《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選釋》，中西書局2015年。

〔4〕劉國忠：《長沙東漢簡所見王皮案件發微》，《齊魯學刊》2013年第4期。

版的《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選釋》一書，又公佈了幾枚與這一案件相關的木牘，可以對我們以往的討論有一些新的補充。故筆者草成此文，續作一些討論，不當之處，敬請專家學者予以批評指正。

本次公佈的簡牘中，與王皮案件相關的內容一共有三枚，分別是第 56 枚木簡、第 65 枚木簡以及第 104 枚木簡。

第 56 枚木簡係兩行書寫，該簡長 23.0 釐米、寬 2.7 釐米，存兩道編痕，編號為 CWJ1③：325-2-8，其內容是：

文書來問王皮。郢住憲、元下津磧上，炊一石米，乃命王屯長來問憲、元，

府廷書何在？憲輒以書付王屯長持視。郢飯頃，王屯長還，言皮不可得。時郢與

第 65 枚木簡編號為 CWJ1③：325-4-46，也是兩行書寫。該簡長 23.1 釐米、寬 2.8 釐米，存兩道編痕，其內容是：

未敢擅付。又次妻孝自言，皮買船，直未畢。今郢言，恐皮為姦詐，不載。辭訟，當

以時決皮。見左書到，亟實核姦詐，明正處言，會月十七日。憲、福、元叩頭死罪死罪。

第 104 枚簡編號為 CWJ1③：325-1-33，這枚木簡由於縱向開裂，僅剩右半，上端亦有部分殘缺，只存一行文字，殘長 18.5 釐米、寬 1.1 釐米，有兩道編痕，其內容是：

□□子升俱到郢船，憲、元令屯長姓王不處名，白郢欲見，請皮實問

以下我們對於這三枚木簡略作分析。

首先，這三枚木簡在文字上互相不能直接銜接。從內容上看，它們可能是分別屬於兩件文書。編號為“CWJ1③：325-4-46”的第 65 枚木簡可能與《發掘簡報》所公佈的編號為“J1③：325-1-140”的木牘有關。那件木牘是長沙太守府下達給臨湘縣廷的文書，文書下達的時間是永元十一年閏月十日，臨湘縣廷於次日即十一日收到了這一文書，並採取了行動措施。編號為 CWJ1③：325-4-46 的這枚木簡即是臨湘縣廷針對長沙太守府下達的文書而寫的報告。其寫作時間是“會月十七日”，“會月”意思是本月，因此這枚木簡的寫作時間亦即是永元十一年閏月十七日。至於編號為“CWJ1③：325-2-8”的第 56 枚木簡以及編號為 CWJ1③：325-1-33 的第 104 枚簡，則屬於同一件文書中的兩枚，是王皮案件的另外一件後續事情，其時間應當晚於

編號為“CWJ1③：325-4-46”的第65枚木簡。

其次，這三件文書中所涉及的人物中，“郢”見於《發掘簡報》中所公佈的木牘，其身份是武陵大守伏波營軍守司馬，名叫朱郢；“皮”即王皮，據《發掘簡報》可知，他的身份是一個船師，負責給伏波營運送軍糧；“熹”、“福”和“元”的名字則是首次出現，從這三枚文書中可以知道，他們應該是臨湘縣廷的官員；“王屯長”很可能即是《發掘簡報》中所提到的“屯長王于”，他曾經“將皮詣縣”，把王皮帶到臨湘縣廷；編號為J1③：325-1-33的木簡中所提到的“升”，因為簡文殘損，目前還暫時不知道其確切身份；至於編號為CWJ1③：325-4-46的木簡中所提到的“孝”，則是《發掘簡報》中所說的彭孝，此人是王皮案件的原告。《發掘簡報》所公佈的編號為“J1③：325-1-140”的木牘說王皮“當償彭孝夫文錢”，我們曾分析說：“彭孝是人名，‘夫’應當是指丈夫，‘文’應該是人名，其身份是彭孝的丈夫，可見彭孝本人應當是一位女子，‘當償彭孝夫文錢’是指王皮欠了彭孝的丈夫‘文’的錢財。”〔1〕現在在編號為CWJ1③：325-4-46的木簡中有“次妻孝”之語，證明彭孝確實是一位女性。值得注意的是這裏的“次妻”一詞，《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選釋》一書的注解說：“次妻，次之妻。一說，次為序詞，次妻即第二位妻子。”按照第一種理解，次是一個人名，彭孝應當是“次”之妻；按照第二種理解，彭孝應當是某人的第二位妻子。筆者認為後一種理解應當是正確的。“次妻”一詞，見於文獻記載，據《魏書》卷四十七載，北魏官員盧元明“凡三娶，次妻鄭氏”。此處的“次妻”即為第二任妻子。簡文中的“次妻孝”，也應該是這樣來理解。從《發掘簡報》的記載來看，我們還是主張彭孝是“文”的妻子，不過從此次公佈的簡牘來看，彭孝實際上是“文”的第二任妻子，這是我們過去所不知道的。

再次，《發掘簡報》所公佈的“J1③：325-1-140”號木牘說王皮“當償彭孝夫文錢”，但對於王皮是如何欠下的債務，簡文中沒有說明。而從此次公佈的CWJ1③：325-2-8號木簡中，我們終於可以瞭解其欠債的緣由，原來王皮是因為在買船的過程中欠下的債務“皮買船，直未畢”。王皮因為購船費用尚未結清，欠下債務，導致運送軍糧的船隻被扣，這是此次案件的導火索。

最後，我們還應指出，在《發掘簡報》所公佈的“J1③：325-1-140”號木牘中，並沒有提到此次朱郢與臨湘縣交涉王皮案件的最終結果，而從此次公佈的這三枚木簡來看，朱郢與長沙太守府及臨湘縣廷的文書溝通可能並沒有達到目的。從編號為CWJ1③：325-2-8和編號為CWJ1③：325-1-33的木簡內容來看，朱郢在此後還

〔1〕劉國忠：《長沙東漢簡所見王皮案件發微》，《齊魯學刊》2013年第4期。

繼續為王皮案件與臨湘縣官員接洽溝通。據編號為 CWJ1③：325 - 2 - 8 的木簡記載，“郢住熹、元下津磧上”，《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選釋》一書的注解說：“下津，指位於熹、元居處下游的渡口。磧，沙石淺灘。《說文·石部》：‘磧，水渚有石者。’”筆者認為，注解中對於“磧”的理解無疑是正確的，但是筆者認為簡文所說的“下津”很可能就是臨湘縣當地的一個渡口。從簡文來看，朱郢很可能是因為與臨湘縣廷的文書往來沒有達到目的，於是親自趕赴臨湘，與臨湘的“熹”、“元”等當地官員溝通協調，希望他們儘早協助處理好王皮案件。不過，由於這三枚木簡並不完整，這一案件的最終結局，目前我們尚不得而知。

總起來看，從這次新公佈的三枚簡文中可以看出，王皮案件的複雜程度超過了我們原先的估計。不過，由於王皮案件的相關簡牘尚未全部公佈，本文所做的探討仍只是初步的、嘗試性的推測。我們希望能儘早看到全部簡文的整理公佈，屆時這一案件的詳細情況或許就能夠得到全面的揭示。

(劉國忠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出土
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教授)